玉环新局审〔2023〕2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物作食品有限公司甘蔗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物作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物作食品有限公司甘蔗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物作食品有限公司甘蔗汁深加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物作食品有限公司甘蔗汁深加工项目拟建于新平产业园区桂山片区斗戛。项目于2019年11月13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新发改投资备案〔2019〕134号），项目代码：2019 -530427-15-03-012194。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新平县工业园区原新平恒达木业加工厂所属土地及生产厂房作为生产厂区，占地面积562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99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原有厂房改造、设备安装及配套水电、环保工程等内容建设，共建设两条生产线（1条浓缩甘蔗汁生产线及1条甘蔗汁深加工固体饮料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浓缩甘蔗汁300吨、固体饮料200吨（红参红糖及姜红糖）。该项目涉及重大变动，目前建设内容变为：租用新平县工业园区原新平恒达木业加工厂所属土地及生产厂房作为生产厂区，项目占地面积562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59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原有厂房改造、设备安装及配套水电、环保工程等内容建设，共建设3条生产线即1条浓缩甘蔗汁生产线、1条红糖固体饮料生产线、1条代用茶分装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浓缩甘蔗汁500吨，年生产红糖固体饮料350吨，代用茶分装10吨（重瓣红玫瑰3t/a、枣圈/4t/a、陈皮3t/a）。浓缩甘蔗汁产量由原来的300t变为500t，红糖固体饮料产量由原来的200t变为350t，新增1条代用茶分装生产线（重瓣红玫瑰3t/a、枣圈/4t/a、陈皮3t/a）。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环保投资为57.4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91%。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浓缩甘蔗汁生产线除沫浓缩间，甘蔗汁浓缩过程中产生的挥发异味通过不锈钢浓缩锅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再经喷淋塔冷却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置，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浓缩甘蔗汁生产线的熬糖间，甘蔗汁浓缩过程中产生的挥发异味通过不锈钢浓缩锅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再经喷淋塔冷却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置，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红糖固体饮料生产线生产配料间及电煮糖间，通过在电磁炉及打砂锅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排放的异味、水蒸气进行收集后，经喷淋塔冷却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能收集的异味、水蒸气则通过换气风扇排出厂房；脱水干燥过程产生的异味、水蒸气由烘干机排出后通过换气风扇排出厂房。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大气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表1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厂区设置1台2t/h生物质锅炉，锅炉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压块燃料，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再通过撞击式水膜除尘器除尘后，经30m高烟囱（DA001）排放。锅炉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外排，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浓缩甘蔗汁加工生产线产生的设备、滤布清洗水；红糖固体饮料生产线产生的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洁废水；锅炉污水、除尘废水及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及员工洗手水）。按“雨污分流”原则合理布置雨污管网，并配套建设处理规模为2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工艺（A/O工艺），污水处理设施须经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设备、滤布清洗水及地面清洁废水收集于污水收集沉淀池（40立方米）内，经预处理后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锅炉排放污水、软化过程产生的废水及烟气除尘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立方米）预处理后与其他员工日常生活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所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最严格限值后暂存于储水池（容积为80立方米），定期用罐车清运至新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电磁炉、烘干机、包装机、风扇、压滤机、锅炉风机、水泵、空压机等。项目通过将生产线厂房设置为封闭式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备布局，给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阻隔，距离衰减，运输车辆禁止鸣笛，限速限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辅料残渣、泼洒物料、不合格产品、清洗废水浓缩固废、蔗渣、滤泥、锅炉灰渣及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等。甘蔗渣经收集打包后外售,并设置1个30平方米蔗渣堆棚；滤泥收集后外售给甘蔗种植基地作蔗田肥料；锅炉灰渣和代用茶分装产生的废弃原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周边农田及甘蔗种植基地作肥料；原辅料残渣和不合格产品可重回生产过程进行再加工生产；红糖固体饮料生产线配料间设置收集平台，用于泼洒物料的收集，避免物料落于生产车间地面，经收集平台收集后外售给养殖场作为饲料使用；沉降粉尘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给当地废品收购站；甘蔗汁浓缩异味及红糖固体饮料生产车间异味收集处理过程中产生失效的废活性炭由供货商定期更换脱附再生利用；喷码废油墨盒，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掏清运处理；食堂泔水及废油脂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机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废暂存间（5平方米），分类收集贮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

（七）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八）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同时按要求标识排污口。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和各项措施，按照《报告书》结论，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初步核定为：二氧化硫0.15吨/年、氮氧化物1.091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控制。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六、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七、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八、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新平工业园区管委会，桂山街道办事处，县生

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

境监测站，浙江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1月17日印发